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吕建幕先生、刁乃双先生为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工作安排变动，刁乃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改由丁兆栋先生担任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吕建幕先生、丁兆栋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丁兆栋，1999年从事审计工作，自2006年12月到2014年1月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自2014年2月至今在中兴华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；近三年审计签署东软载波（300183）、软控股份（002073）等上市公司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丁兆栋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管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

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丁兆栋先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中兴华内部工作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